



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通知			
受文者	祭祀公業彭友合現派下員彭集文繼承人之一彭明宏先生等(詳如清冊)		
抄送 副本 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市北大路77號)發文 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地址：苗栗市中正路402號)(檢附市價補償費清冊1份)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本府地政處	發文字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府地用字第1060232158號
補償費 名稱	發放雞隆河出口左岸護岸及泰隆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及雞隆河大竹園橋下游右岸護岸工程(補徵收)用地市價補償費		
發放 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上午10:00~11:10	發放 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地址：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
征購 土地 標示	銅鑼鄉 老雞隆段 小段 地號 地 農 建 獎 (補償清冊第 作 勵 頁) 價 物 物 金		
攜 帶 證 件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印鑑章、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該證明內申請目的須註明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土地所有權狀及本件通知書(以便查閱清冊)。 二、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者，請另附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所有連帶關係之戶籍謄本。 三、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須檢附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鑑證明、印鑑章、委託書及代領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四、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印鑑章，繼承開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務請於發價前另洽詢承辦人以利先行審查)。 五、祭祀公業應檢附證件：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派下員名冊等正影本、管理人印鑑證明、管理人切結書或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		
會發 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本府地政處		
附 件	一、本案補償費請依期具領，逾期本府將依法辦理保管，自保管生效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二、本次發放人員印鑑延用留存 貴行之原有印鑑為準。 三、地政處地用科承辦人：薛晏蓉。聯絡電話：037-559189。 四、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1號(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 五、惠請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協助準備發價場所。		
發文 單位	苗栗縣政府		